

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公告

茲為回應教宗方濟各在四旬期文告中的邀請：「我希望3月13及14日兩天，教會全體、各教區都能遵行『奉獻24小時給天主』這活動，好讓這個新的活動成為我們需要祈禱的標記。」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針對教區、堂區及個人的建議如下：

一、教區的層次：

1. 可以指定一個堂區（如主教座堂或其他合適的堂區）或地點（如主教公署小聖堂或其他合適的地點）舉行24小時或1個小時的明供聖體。
2. 可以在14日（周六）傍晚或晚上擇一地點舉行感恩祭，來作為奉獻日的結束。

二、堂區的層次：

1. 可以選擇教友方便參與的時間，按照《和好禮典》中「個人和好禮規」或是「集體舉行聖事，但告明和赦罪仍個別舉行時的禮規」，舉行和好聖事。
2. 可以舉行1個小時或是24小時明供聖體。
3. 可以在14日（周六）傍晚或晚上舉行感恩祭，來作為奉獻日的結束。

三、個人的層次：

1. 不論是否參與教區或堂區的活動，個人仍應以遵守大小齋、祈禱和具體的愛德行動來回應。

特此公告

執行秘書 潘家駿神父 謹啓